

- (一)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CoV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全面檢視防護裝備，進行模擬演練。另發布醫界通函，請全國醫師提高警覺，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
- (二)於疾病管制署官網內公布「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門診/急診診療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建議門、急診應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為分流看診區域，且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以利降低院內感染之風險。
- 三、為使 MERS-CoV 疫情阻絕境外，我國邊境檢疫已全面提高警覺，除維持檢疫站紅外線發燒篩檢外，更加強詢問入境旅客之旅遊史及接觸史等資料，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此外，積極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應勤洗手，並可自備乾洗手劑。且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 四、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疫情發展，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必要時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超額儲蓄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3）

有關許委員淑華對「我國超額儲蓄過高」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國民儲蓄為國內投資的主要財源，超額儲蓄上升，顯示國內資金運用仍有強化空間。
- 二、為促進投資及經濟永續發展，政府將積極引導國民儲蓄投入實體經濟建設，以有效運用資金，並轉化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政府推動之相關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 （一）企業投資案件評估通常涵括資金融通、技術開發、土地取得、環境評估、人才培育、市場拓展等各個面向，為加速投資效率，政府除持續於各個投資環節協助企業，並提升行政效能及排除投資障礙，提振投資意願。
- （二）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提升產業投資動能。此外，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提供創業及新創事業優化環境；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強化投資能量。這些方案的落實推動，將有助於增加投資案源。
- （三）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政府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將民間儲蓄導入國內投資與公共建設，以擴大資金運用管道及效率。此外，政府亦積極引導保險業等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案件及社會福利事業，或以示範案件模式導入「

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多元管道。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7)

丁委員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貴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並要兼顧企業營運與員工權益兩者的平衡，方能帶動企業加薪的氛圍。此外，金管會亦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使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 二、另薪資成長趨緩之原因，依據「國際勞工組織報告」，由於長期受到全球化、科技進步及工會式微等因素影響，全球實質薪資成長未因經濟復甦而受惠，仍不及金融危機前的水準，趨緩現象明顯。惟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回升，政府亦推動各項提振景氣措施，以促進經濟成長並帶動消費。政府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並適時提供如公司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政策工具，有助於帶動產業薪資合理成長之良性循環，鼓勵企業加薪措施應多元及彈性，促使企業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2)

邱委員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人道精神，本部考量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時，建立專案安置之入學機制，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